

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公司发来的关于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会同拟挂牌公司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满文化”、“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需对《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以示区别。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小规模纳税人。(1) 请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经营合法合规”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05 月 24 日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3 年 08 月 0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该通知附件 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第八条规定的应税服务范围为：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附则“应税服务范围注释”中“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该通知附件 2《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部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规定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为 5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以其应税增值税年销售额确认，无

需经过特别的认定批准程序；当其满足“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标准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定制、活动策划）属于文化创意服务业，自2014年10月开始“营改增”，将营业收入全部申报为应税增值税收入。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公司共取得应税收入5,722,380.32元，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并于2015年4月向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2015年5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公司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3101141505018037），通知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12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经营合法合规”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公司主要运用财务软件进行日常会计的核算，财务人员素质较高，会计人员对财务软件的操作运用熟练，会计档案专人管理，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3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应税服务范围中的文化创意服务业。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一般纳税人的资格标准是应税服务年销售额为500万元。2014年10月开始“营改增”，将营业收入全部申报为应税增值税收入。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公司共取得应税收入5,722,380.32元，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并于2015年4月向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2015年5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公司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3101141505018037），通知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2月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期纳税申报，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为小规模纳税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行为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全称。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P48: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海宁一穆置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	12.04
2	徐慧小姐	280,000.00	3.12
3	江阴天水雅居薇庭花园餐饮有限公司	265,324.50	2.96
4	钟珏小姐	260,000.00	2.90
5	刘光先生	220,000.00	2.45
	合计	2,105,324.50	23.48

P52: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销售方	采购方				
1	梦蔓亭有限	钟珏小姐	2014-04-02	宝宝宴定制	260,000.00	履行完毕
2	梦蔓亭有限	江阴天水雅居薇庭花园餐饮有限公司	2014-06-05	礼盒定制	265,324.50	履行完毕
3	大满文化	韩琦先生	2014-08-13	宝宝宴定制	168,000.00	履行完毕
4	大满文化	徐慧小姐	2014-08-30	宝宝宴定制	280,000.00	履行完毕
5	大满文化	刘光先生	2014-09-21	宝宝宴定制	220,000.00	履行完毕
6	大满文化	黄佳小姐	2014-11-23	喜糖定制	160,800.00	履行完毕
7	大满文化	王颖小姐	2015-01-17	宝宝宴定制	344,500.00	履行完毕
8	大满文化	海宁一穆置业有限公司	2014-09-20	礼盒定制	1,080,000.00	履行完毕
9	大满文化	上海毅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5-03-11	礼盒定制	177,700.00	履行完毕
10	大满文化	上海毅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5-03-11	礼盒定制	297,600.00	履行完毕
11	大满文化	上海立捷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2015-03-28	礼盒定制	442,200.00	履行完毕
12	大满文化	上海立捷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2015-10-28	礼盒定制	212,000.00	正在履行
13	大满文化	挚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04-18	礼盒定制	760,400.00	履行完毕
14	大满文化	上海恩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04-20	礼盒定制	1,096,000.00	履行完毕
15	大满文化	上海申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05-11	礼盒定制	563,000.00	履行完毕
16	大满文化	上海祐盈贸易有限公司	2015-05-18	礼盒定制	56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销售方	采购方				
17	大满文化	上海富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5-06-01	礼盒定制	760,000.00	履行完毕
18	大满文化	上海富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5-06-18	礼盒定制	543,000.00	正在履行
19	大满文化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5	礼盒定制	500,000.00	正在履行
20	大满文化	上海润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10	礼盒定制	500,000.00	履行完毕

P124: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
1	钱薇小姐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10.13
2	詹亮先生	非关联方	49,000.00	1年以内	9.73
3	沈懿卿先生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9.53
4	赵青先生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8.94
5	汪晟秩先生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8.94
	合计	—	238,000.00	—	47.27

3、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的成因。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21中补充披露如下：

“此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包括采购保证金、酒店保证金等。其中，采购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为保证供货渠道、供货质量、供货速度，并充分享受商业折扣，而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当年预计采购金额而支付的交易保证金；酒店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为保证活动举办场地的档期预约，而向主要合作酒店支付的保证金。”

4、对于申报文件中显示报告期内存在大量未开票收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税

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1) 通过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序时账，抽查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对其所附的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活动小结上的名称、金额、数量相互核对，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2) 通过获取公司应收款项、预收款项询证函回函，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3) 通过抽取公司活动小结、货物签收单并追查至发票、记账凭证，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4) 通过抽查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并将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日期、活动小结日期等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截止性、真实性、完整性；

5) 根据营业收入对报告期内各期的流转税、所得税计提进行重新测算，并与相应的纳税申报表、税务缴款单、《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进行勾稽对比，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6) 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期纳税申报，征管系统中未发现公司的涉税处罚记录。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大量

未开票收入，但与其实际业务相符，并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已将该部分收入计入未开票税务申报数据中，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请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如科目名称、万元等）。

【回复】

公司已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的模板，就《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的财务简表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23中修改披露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06.67	1,524.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6.64	1,21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6.64	1,216.07
每股净资产（元）	2.14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0%	20.22%
流动比率（倍）	8.17	4.63
速动比率（倍）	7.33	4.4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6.80	896.68
净利润（万元）	325.57	8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57	8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48	8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48	87.54
毛利率（%）	49.60	51.21
净资产收益率（%）	22.00	2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7	2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5	9.02
存货周转率（次）	10.06	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73	-70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1.35

6、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挂牌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是否经过验收。（2）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3）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4）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公司披露事项，并对公司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挂牌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是否经过验收。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挂牌场所上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设立情况及其官方网站，并查阅了2014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发布的沪金融办[2014]20号《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的内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是经上海市政府同意设立

的，在设立程序和制度设计上均与国务院关于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保持一致，并通过了验收。

(2)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的官网公告，并就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相关事宜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自2014年11月18日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仅进行过两次非公开定向增资，定增完成后，公司现有股东17名。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未进行过股权转让，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况。

(3)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的官网公告，并就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相关事宜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自2014年11月18日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今，进行过两次非公开定向增资，定增完成后，公司现有股东17名。

1) 2014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3日，大满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20 日,大满文化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本次定向增资情况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至 760 万元,公司股本由 5,200,000 股增至 7,600,000 股,新增 2,400,000 股由孙濛认购 400,000 股、付晓峰认购 320,000 股、沈璐认购 880,000 股、刘轶君认购 600,000 股、毕文琦认购 200,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2.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 24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鼎迈会师验字[2014]第 01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 万元。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获得上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定向增资股份登记的通知(沪股交[2015]932 号)。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定向增资股份登记手续。

2)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8 日,大满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以及《关

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5 日,大满文化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本次定向增资情况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 760 万元增至 1002 万元,公司股本由 7,600,000 股增至 10,020,000 股,新增 2,420,000 股由孙濛认购 100,000 股、陈达驱认购 700,000 股、吴俊兴认购 300,000 股、章建华认购 240,000 股、张喆认购 200,000 股、陈树田认购 200,000 股、黄娟红认购 160,000 股、费菊雯认购 100,000 股、马信琴认购 100,000 股、吴蓓认购 100,000 股、吴荷香认购 100,000 股、顾佳然认购 80,000 股、唐晔晟认购 40,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2.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 万元,其中 24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鼎迈会师验字[2015]第 0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60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获得上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定向增资股份登记的通知(沪股交[2015]5190 号)。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定向增资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4)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浏览了上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

经核查，《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中对各类交易场所的设立和交易制度等制度设计提出了明确要求。

公司现于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海股权交易中心为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依据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经上海市政府同意设立，在设立程序和制度设计上均与国务院关于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保持一致。2014 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在《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

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中，将上海股权交易中心认定为清理整顿期间按要求规范的交易场所。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的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已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因此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5)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公司披露事项，并对公司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上的公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并就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相关事宜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今，未有过股权转让，仅进行过两次非公开定向增资，均已取得上海股权交易中心同意增资的函，并办理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合法合规，定增完成后，公司现有股东 17 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于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于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受过上海股权交易中心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有股权转让行为，期间两次非公开定向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8 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股交中心为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依据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经上海市政府同意设立，在设立程序和制度设计上均与国务院关于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保持一致。2014 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发布[2014]20 号《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上海股交中心通过验收。

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仅进行过两次非公开定向增资，定增完成后，公司现有股东 17 名。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公司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的上海股交中心挂牌，并已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因此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上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设立情况及其官方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提供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并就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

相关事宜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是经过验收的股权交易场所；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未进行过股权转让，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况；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的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已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有股权转让行为，期间两次非公开定向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请公司修改发行人相关表述。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39就发行人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按照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1 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再次核实相关股份解限售份额，确认股份解除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23 修改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406.67	1,524.25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146.64	1,21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146.64	1,216.07
每股净资产 (元)	2.14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14	1.6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0.80%	20.22%
流动比率 (倍)	8.17	4.63
速动比率 (倍)	7.33	4.4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606.80	896.68
净利润 (万元)	325.57	8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25.57	8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37.48	8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48	87.54
毛利率（%）	49.60	51.21
净资产收益率（%）	22.00	2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7	2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5	9.02
存货周转率（次）	10.06	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73	-70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1.35

经检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已正确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

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确认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确认，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内核专员：

代敬亮

代敬亮

项目负责人：

韩芳

韩芳

项目小组成员：

韩芳

韩芳

戴振宇

戴振宇

王铮

王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